格式十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吉林省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的 吉林省公安厅无人机监测反制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定式无人机侦测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观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2.7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固定式无人机反制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观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2.7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定位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观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2.7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无人机“查打诱”反制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10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58.8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电磁网捕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大连欧亚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穿越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大连欧亚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欧亚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10月27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须按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有标的名称逐项填写。

格式十二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涉及）

（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本格式）

本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格式十三：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不涉及）

（非监狱企业不适用本格式）

本单位不符合监狱企业。

